

附件 1

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预算部门：(公章)

填报人姓名：王月晃

联系电话：0762-5683828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2 日

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度县城合同外路灯维修费及电费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本项目支出的总体预算为 120 万元，财政下达资金 120 万元，支出 120 万元，由 2024 年 1 月份合同外路灯维修工程、2024 年 5 月份合同外路灯维修工程、2024 年 6 月份合同外路灯维修工程、2024 年 7 月份合同外路灯维修工程、2024 年 8 月份合同外路灯维修工程、2025 年第三季度县城街道河西片区市政零星修复工程、2025 年工业园区第三季度市政零星修复工程等 7 个项目构成，根据《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决算的通知（和财预〔2025〕1 号）》文件精神执行预算目标。

一、资金安排情况

本项目预算计划安排 120 万元，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120 万元。

二、资金使用情况

实际支出金额 120 万元。实际明细支出情况如下：2024 年 1 月份合同外路灯维修工程支付 16.436 万元、2024 年 5 月份合同外路灯维修工程支付 10.82 万元、2024 年 6 月份合同外路灯维修工程支付 15.39 万元、2024 年 7 月份合同外路

灯维修工程支付 14.514 万元、2024 年 8 月份合同外路灯维修工程支付 2.84 万元、2025 年第三季度县城街道河西片区市政零星修复工程支付 29.8 万元、2025 年工业园区第三季度市政零星修复工程支付 30.2 万元。

三、绩效目标情况。

（一）绩效总体目标

本项目旨在通过及时维修养护市政设施，补齐市政设施短板，提升城区照明质量与道路通行条件，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服务能力，保障市民出行安全便捷和改善人居环境。

（二）绩效阶段性目标

1. 数量指标。由 2024 年 1 月份合同外路灯维修工程、2024 年 5 月份合同外路灯维修工程、2024 年 6 月份合同外路灯维修工程、2024 年 7 月份合同外路灯维修工程、2024 年 8 月份合同外路灯维修工程、2025 年第三季度县城街道河西片区市政零星修复工程、2025 年工业园区第三季度市政零星修复工程等 7 个项目构成。

2. 质量指标。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%，未发生因维修质量引发的安全事故，符合市政工程养护规范标准。

3. 社会效益。有效消除城区夜间照明盲区与道路通行隐患，显著提升道路通行安全性、舒适度与便捷度；改善市容环境面貌，完善市政公共服务功能；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提升市民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四、内控制度情况。

按照《和平县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、《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》严格执行，会计核算规范、资金管理严格，按计划使用资金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，无资金缺口或结余，无浪费行为，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项目决策坚持民生导向和实用原则，以日常巡查、市民投诉、现场踏勘为依据，结合城区市政设施老化现状、故障点位分布及汛期、节假日保障需求，统筹梳理月度、季度维修清单及应急维修任务。以现场核定维修范围、核定工程量作为实施依据。实施中实行分片包干、动态巡查、即查即修模式，对路灯故障、路面破损、坑洼积水等问题快速响应、及时处置，简化流程、压缩时限，确保维修任务高效落地。

项目竣工后，由我局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，质量合格，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，最后按照结算书申拨工程款。该项目按照《和平县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、《和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》文件规定组织实施，确保项目资金专项专用，所有项目资金通过县财政局预算通知下拨，并由财政授权支付，项目资金拨入及支付均符合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，实施过程规范合理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本次绩效自评严格对照三级绩效指标年度指标值逐项核查测算，本项目满分 100 分，实际自评得分 92 分，绩效等级评定为优。其中：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满分 10 分，自评 8 分；绩效产出满分 50 分，自评 47 分；绩效效益满分 30 分，自评 27 分；社会公众满意度满分 10 分，自评 10 分。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，资金使用规范，市政维修养护工作落实到位。指标评价得分情况如下：

1. 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。指标分值 10 分，评分 8 分，得分率 80%。项目依据日常巡查、市民诉求及现场踏勘情况确定维修任务，决策程序合规、依据充分。但由于本项目属于零星应急维修，具有点位分散、工程量小、突发性强等特点，维修内容需根据现场实际动态调整，导致前期流程备案资料细化程度不足、完整性有待提升，扣 2 分。

2. 绩效产出。指标分值 50 分，评分 47 分，得分率 94%，本项目预算计划安排 120 万元，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120 万元，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相匹配，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计划，该项目全年维修任务全部按期完工，工程验收合格，维修响应及时，设施完好率达标，并通过县财政局预算通知下拨工程款，仅个别零星维修台账归档不够细致，轻微扣分。

3. 绩效效益。指标分值 30 分，评价得分 27 分，得分率 90%，通过常态化养护消除市政安全隐患，优化城市通行环境，延长设施使用寿命，节约财政成本，社会效益良好，仅长效管护规划稍有不足，轻微扣分。

4. **社会公众满意度。**指标分值 10 分，评价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 100%，切实解决县城市政设施路面破损、坑洼积水、照明故障、管网堵塞、设施老化松动等问题，保障市民出行安全，提升百姓生活的幸福指数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项目均已竣工验收，并通过县财政局预算通知下拨工程款，完成绩效目标指标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城区老旧市政设施较多，设施破损反复，日常管护压力偏大。

（二）整改措施

加大老旧设施巡查力度，建立常态化巡查管护机制，提前排查隐患，优化维修处置流程，提升养护质量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建议健全绩效管理机制，细化考核指标，规范资料归档，提升绩效管理水平。预算方面，城区老旧市政设施较多，老化破损反复、日常管护任务繁重。建议维持现有经费规模，侧重老旧设施预防性养护，优化资金配置，保障民生重点维修点位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